



NCC 傳播監理報告—108 年第 1 季 (01~03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，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，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i.win.org.tw/iWIN/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同時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，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，革新受理申訴流程，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，期申訴網朝向「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」之目標邁進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8 年第 1 季 (01~03 月)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、電視主要申訴案、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

依據本會於 108 年第 1 季 (01~03 月) 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1423 件¹；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1407 件 (98.88%，有 37 件轉予電視業者處理或參考)，廣播的案件則有 16 件 (1.12%)，如圖 1 所示：

¹ 已扣除 80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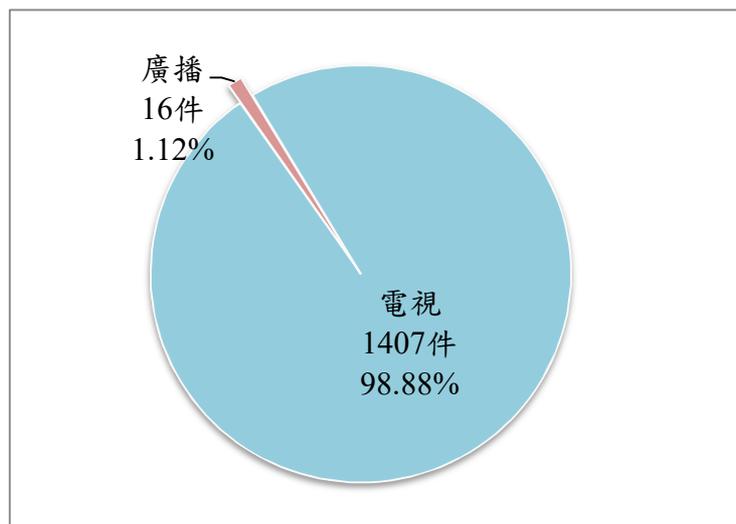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8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型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1423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，有 578 件 (40.62%) 為男性，483 件 (33.94%) 為女性，另有 362 件 (25.44%) 不願透露性別。

表 1：108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以申訴民眾性別區分				
	男	女	不願透露	合計
電視	570	479	358	1407
廣播	8	4	4	16
合計	578	483	362	1423
百分比	40.62%	33.94%	25.44%	100.00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1018 (71.54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 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405 件 (28.46%)，如圖 2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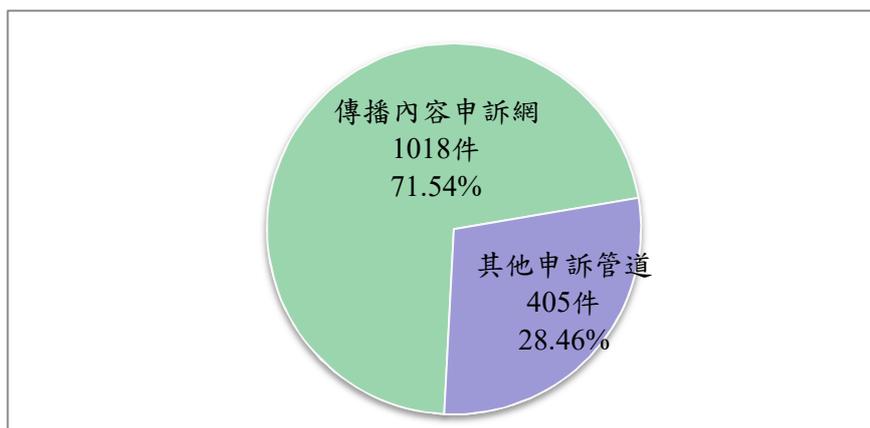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8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區分

在 1423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有 1373 件 (96.49%)，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50 件 (3.51%)。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(包含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)」564 件 (39.66%) 最多、其次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271 件 (19.06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45 件(10.20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112 件(7.88%)及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81 件 (5.70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1173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82.43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表 2：108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			
項目	件數	百分比	
內容	內容不實(包含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)	564	39.63%
	妨害公序良俗	271	19.04%
	針對特定頻道(電臺)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45	10.19%
	妨害兒少身心	112	7.87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81	5.69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78	5.48%
	節目分級不妥	46	3.23%
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1	1.48%
	本會業務建議	20	1.41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20	1.41%
法規/資訊查詢	10	0.70%	

	其他 ²	5	0.35%
	小計	1373	96.49%
營運	廣電營運管理事項	28	1.97%
	節目規劃/製作/排播等問題	14	0.98%
	客戶服務態度欠妥	4	0.28%
	廣電收訊、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	2	0.14%
	執照條件相關問題	1	0.07%
	電臺營運資料查詢	1	0.07%
	小計	50	3.51%
總計		1423	100.00%

針對 1373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，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，在 1360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，以「新聞報導」896 件 (65.88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影劇節目」199 件 (14.63%)、「廣告」112 件 (8.24%)、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47 件 (3.46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42 件 (3.09%)、「綜合娛樂節目」34 件 (2.50%)、「其他類型節目」30 件 (2.21%)，如圖 3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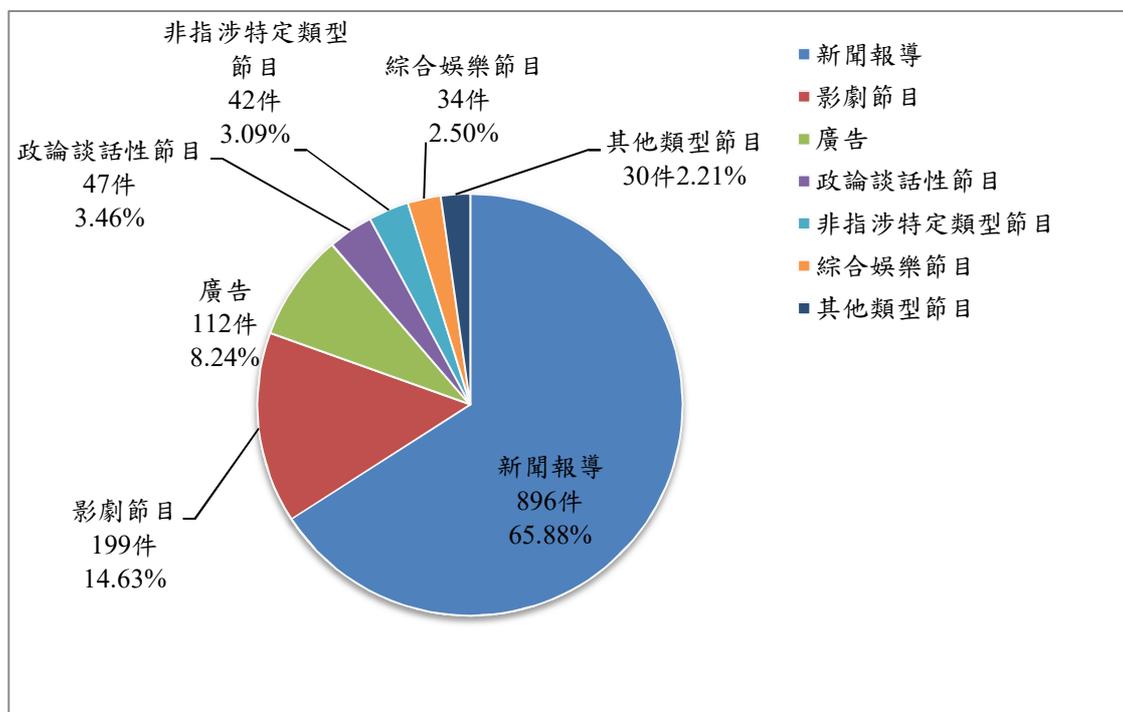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108 年第 1 季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依內容類型區分。

² 其他包含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(3 件)、重播次數過於頻繁(1 件)、涉及性別歧視不妥類型(1 件)。

³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(10 件)、消費資訊型節目(6 件)、兒童節目(5 件)、財經股市節目(4 件)、體育節目(4 件)、教育文化節目(1 件)

就 13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⁴」8 件(61.54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3 件 (23.08%)、「其他類型節目」2 件 (15.38%)，如圖 4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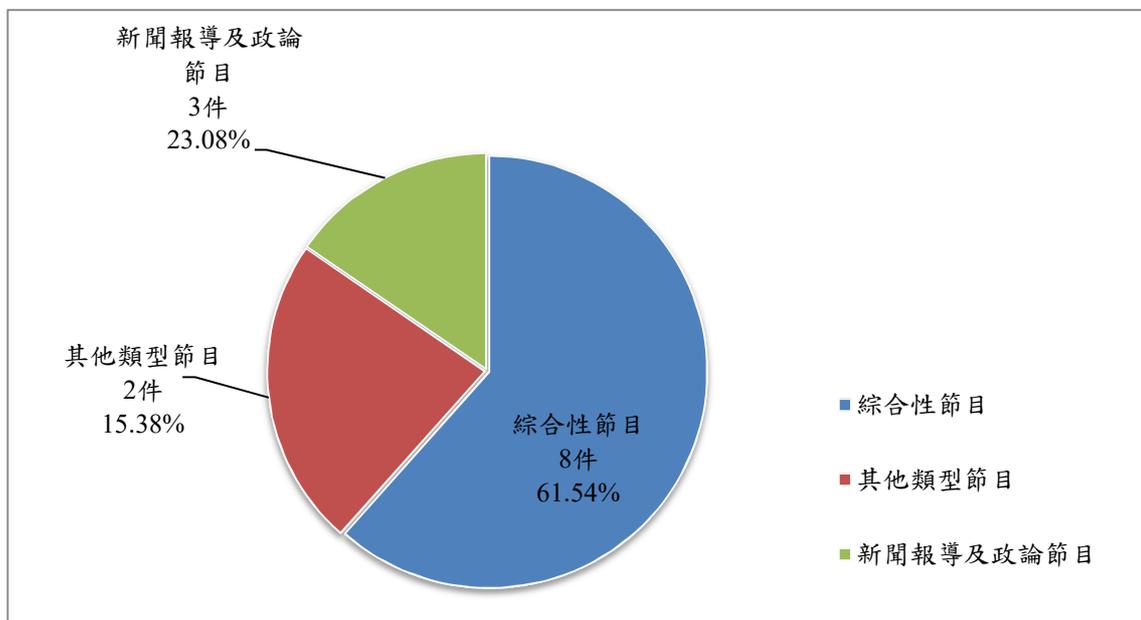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8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◆電視主要申訴案

108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節目(含廣告)申訴案件以「新聞報導」及「影劇節目」兩大類型最多，分析 896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計 528 件 (58.93%)，其次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145 件 (16.18%) 及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112 件 (12.50%)，前述三大申訴不妥類別共 785 件，占申訴電視新聞報導件數比例 87.61%，詳見表 3：

電視節目(含廣告)類型	不妥類別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528	58.93%
	妨害公序良俗	145	16.18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	112	12.50%

⁴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字表達個人想法		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53	5.92%
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18	2.01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17	1.90%
本會業務建議	13	1.45%
妨害兒少身心	5	0.56%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3	0.33%
法規/資訊查詢	2	0.22%
合計	896	100%

分析 199 件申訴影劇節目不妥類別，以「妨害公序良俗」為最多，共 88 件 (44.22%)，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」共 61 件(30.65%)及「節目分級不妥」共 43 件(21.61%)，為民眾申訴影劇節目前三大不妥類別，共有 192 件，占申訴影劇節目件數比例共 96.48%，詳見表 4：

表 4：108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影劇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類別區分

電視節目(含廣告)類型	不妥類別	件數	百分比
影劇節目	妨害公序良俗	88	44.22%
	妨害兒少身心	61	30.65%
	節目分級不妥	43	21.61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6	3.02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內容)	1	0.50%
合計		199	100%

108 年第 1 季 (01~03 月) 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、新聞報導及廣告，為「大時代」節目(民視無線台)、「瑪奇：夢想生活」手機遊戲廣告(無特定頻道)、「動漫祭"成人漫畫"無管制 未成年隨意翻閱!」新聞報導(TVBS 新聞台)、「DK 呼吸空氣鞋」廣告(無特定頻道)、「養貓熊燒錢? 無益觀光? 遊客：最想看貓熊」新聞報導(中天新聞台)、「異相?! 三市長合體 天空出現『鳳凰展翅』雲朵」新聞報導(中天新聞台)、「炮仔聲」節目(三立台灣台)、「新台灣加油」節目(三立新聞台)及「FATE GRAND ORDER」手機遊戲廣告(無特定頻道)，詳見表 5：

表 5：108 年第 1 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、新聞報導及廣告：無線/衛星電視			
節目/新聞報導/廣告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/新聞報導/廣告類型	件數
大時代	民視無線台	影劇節目	178
瑪奇：夢想生活	無特定頻道	手機遊戲廣告	61
「動漫祭"成人漫畫"無管制 未成年隨意翻閱!」報導	TVBS 新聞台	新聞報導	54
DK呼吸空氣鞋	無特定頻道	廣告	31
「養貓熊燒錢?無益觀光? 遊客:最想看貓熊」報導	中天新聞台	新聞報導	23
「異相?!三市長合體 天空出現『鳳凰展翅』 雲朵」報導	中天新聞台	新聞報導	22
炮仔聲	三立台灣台	戲劇節目	14
新台灣加油	三立新聞台	政論節目	13
FATE GRAND ORDER	無特定頻道	手機遊戲廣告	10

1. 「大時代」節目計有 178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播出女主角被男人暴力捂嘴拖入廁所撞頭，營造不舒服的強暴氛圍，暗巷中被追蹤而拿棍揍打幻覺的情境亦令人不安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案經提報 108 年第 2 次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」討論，及本會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84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發函改進，請其應注意電視節目分級規定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
2. 手機遊戲廣告「瑪奇：夢想生活」計有 61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廣告內容喊「回奶了」，搭配一個女子胸部晃動，對於兒童和青少年都是不好的影響，同時物化女性等意見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依本會 108 年第 2 次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」討論，及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84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：

(1)播送「瑪奇夢想生活手遊-娜歐篇 10」廣告之頻道業者：台視、中視、ANIMAX、TVBS、TVBS 新聞台、三立都會台、東森綜合台、東森電影台、東森洋片台、中天娛樂台、中天新聞台等，裁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。

(2)播送「瑪奇夢想生活手遊-娜歐修改篇 10」廣告之頻道業者：衛視中文台、FOX MOVIES、衛視電影台、緯來體育台、緯來日本台、緯來電影台等，函請促其改進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
3. TVBS 新聞台報導「動漫祭"成人漫畫"無管制 未成年隨意翻閱!」計有 54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「動漫祭"成人漫畫"無管制 未成年隨意翻閱!」報導，指成人刊物於展場內並未作好分級展示的責任，而使未成年人亦得以閱覽，明顯與展場實際作業有出入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上揭報導經檢視，相關播出內容並未達違法程度。同報導前經其他利害關係人於 2 月 18 日向本會陳情新聞內容有誤，本會已於 2 月 19 日發函請頻道業者回覆說明，並告知利害關係人可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、第 45 條請求更正或回復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4. 「DK 呼吸空氣鞋」廣告計有 31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廣告內容出現殭屍嚇人情節等意見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針對廣告內容出現殭屍嚇人情節，本會請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」轉知所屬電視台會員啟動自律機制，對該廣告審慎處理，選擇適當時段播送，該公會立即請所屬頻道會員啟動自律機制，建議儘量避免於 16：00~21：00 時段播出該廣告，本會並將觀眾之意見轉知廣告主 DR. KA O 高博士國際有限公司參考。

5. 中天新聞台報導「養貓熊燒錢？無益觀光？遊客：最想看貓熊」計有 23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民眾陳情反映事實上大貓熊曾有許多攻擊人類紀錄，該新聞報導未事實查證，引導民眾產生錯誤觀念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經函請業者到會陳述及提倫理委員會自律檢視後，業依行政程序提至 108 年第 4 次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」討論，及本會 108 年 4 月 10 日第 850 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：(1) 該新聞內容傳遞錯誤之野生動物訊息及保育觀念，有誤導民眾、影響民眾對於動物保育認知之虞；新聞採訪應務求周全、面向多元、公平、完整、真實且無曲解，善用新聞獨立自主之判斷能力，善盡理性詮釋責任，謹守公正超然立場，新聞與評論應清楚區隔。(2) 請強化內部自律機制，依據專業及獨立判斷將新聞作業回歸專業，公正而無偏見。

6. 中天新聞台報導「異相？！三市長合體 天空出現『鳳凰展翅』雲朵」計有 22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新聞報導內容涉及怪力亂神，以荒誕不實的民俗說詞造神來影響選情，並以戲劇化、不客觀、不中立之用字與口吻，把特定政治人物與宗教結合，企圖神化政治人物，誤導閱聽眾，除了新聞內容不經查證外，也引導民眾將特定政治人物與怪力亂神之說做結合，此等以怪力亂神之內容做為報導，毫無根據，

意義不明，完全喪失新聞台的功能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經函請業者意見陳述及提倫理委員會自律檢視後，業依行政程序提至 108 年第 3 次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」討論，及本會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848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。

7. 「炮仔聲」節目計有 14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節目劇情有虐待長輩等不當內容，涉妨害善良風俗、兒童身心健康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處理，尚未明顯構成違法要件，且屬劇情鋪陳範疇，除持續注意外；另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予該公司參考，請該公司嚴加編審，並確實依照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播內容。

8. 三立新聞台「新台灣加油」節目計有 13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節目內容不公、不實，未經事實查證、造假等意見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請利害關係人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、45 條規定主張其自身權益，另函請三立電視公司提陳述意見書，並提送本會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。

9. 手機遊戲廣告「FATE GRAND ORDER」計有 10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廣告內容出現動漫女子胸部過於暴露等情節意見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針對 FATE GRAND ORDER 手遊電視廣告內容出現女子胸部過於暴露情事，經審視尚無違反本會規定，為尊重觀眾反映意見，本會將其意見轉知廣告主「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及中華民國電視學會、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參考。

◆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

108 年度 (01~03 月) 核處電視事業 (無線、衛星頻道) 13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5 件，罰鍰 8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27 萬 3 千元。

違規事實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3 件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4 件、違反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件、廣告超秒 1 件、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 1 件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件、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1 件，詳見表 6 及表 7：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臺灣電視台 (主頻)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2 件	警告
臺灣電視台 (主頻)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台視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富立電視台	廣告超秒	1 件	600,000
TVBS 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400,000
民視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400,000
高點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	1 件	400,000
中天新聞台	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	1 件	200,000
東森新聞台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1 件	200,000
三立新聞台	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1 件	43,000
中天新聞台	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1 件	30,000
AMC	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	1 件	警告

108 年第 1 季 (01~03 月) 共核處廣播電臺 1 件，違規類型為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，核處罰鍰 12,000 元。詳見表 8：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金台灣	FM88.9	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	1 件	12,000